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自願公告 設立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10日，興證資管-保利置業-保利凱悅假日酒店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已正式設立。

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本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保利置業」）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商業地產抵押貸款支持證券（「商業地產支持證券」）。

興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管理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10.46億元，包括兩個層級，10.45億元人民幣優先級和0.01億元人民幣次級，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掛牌：

1. 優先級 — 發行規模為10.45億元人民幣商業地產支持證券，已獲獨立評級機構給予「AAA」債項評級，年期為3+3+3+3年，票息率為3.58%（「優先級」）；及
2. 次級 — 發行規模為0.01億元人民幣商業地產支持證券，不設年期，次級為上海保利置業自持，不設票息，不向市場公開發售（「次級」）。

發行商業地產支持證券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和償還銀行貸款。董事會認為發行商業地產支持證券有助於優化本集團的融資結構，並將財務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

優先級的債項評級僅供參考。有關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切勿完全依賴本公佈所載任何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香港，2022年5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宇清先生、王健先生及叶黎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建全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